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 号）的回复说明

问题五、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由前次的预估值 43 亿元上调为 47.55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80 亿元,增值率为 141.63%。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态势、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及未来中标预测等信息进一步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3) 请说明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1、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预估值的对比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亿利生态 100%股权。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截至重组预案披露之日，由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拟对亿利生态实施增资的规模尚未最终确定，同时亿利生态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未能确定。

交易预案披露后，亿利洁能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交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的问询函。亿利洁能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2019 年 7 月 25 日，亿利洁能披露了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考虑到央企

扶贫投资基金除已对标的公司增资 2 亿元之外，将再增资 3 亿元，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含增资款）为 43 亿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向亿利生态现金增资共 3.75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 475,489.16 万元系在该等增资完成后确定，如不考虑该等增资，则交易作价约为 43.8 亿元，与前次预估值 43 亿元相比，差异率为 1.86%，差异较小。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前次预估值披露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部分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 475,489.16 万元与前次预估值 43 亿元相比，增加约 4.55 亿元。该等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前次预估值披露后，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等四名投资者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 3.75 亿元所致，另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部分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导致评估值略有差异。

2、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1）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结果的对比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目的系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提供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开元评估使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7,989.16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8,851.50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9,137.66 万元，增值率 141.63%。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共向亿利生态现金增资 67,500.0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交易各方确定亿利生态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75,489.16 万元。

本次评估前，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评估系为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提供估值依据。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使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1,546.72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5,380.87 万元，增值率 145.70%。

上述两次评估均已考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 2 亿元，但未考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因此评估结果具备可比性。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407,989.16 万元略高于前次评估的评估值 396,927.5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报告出具日间隔不足半年，均考虑及结合 2019 年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运营情况并未出现亏损或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因此扣除增资的影响，评估值较前次略有增加，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2）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对比

评估机构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业绩指标，以及标的公司 2019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预测)	2019 年 1-11 月 (实际)
营业收入	388,287.08	316,449.11
营业成本	304,671.10	238,668.04
营业利润	52,367.91	43,080.96
利润总额	52,249.11	42,920.06
净利润	44,148.54	36,218.84

从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预测业绩与其 2019 年 1-11 月业绩对比来看，标的公司 2019 年 1-11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16,449.11 万元，占年度预测的 81.50%；实现净利润 36,218.84 万元，占年度预测的 82.04%，预计其全年能够实现盈利预测，因此其估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整体而言，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下述因素：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向好，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市场竞争态势有利于技术水平较高、工程管理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一步发展；2、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较难被竞争对手所模仿；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尽管受社会整体融资环境趋紧和 PPP 项

目清库等政策变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对其业务模式在 PPP、EPC 及传统施工模式进行主动调整，但随着其业务模式的逐渐稳定，预计未来业绩将会稳定增长；4、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且长期保持稳定。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谨慎预测，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略有增加，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态势、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及未来中标预测等信息进一步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使得生态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为此，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对环境治理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推动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18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全国环保产业营收 1.35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约 17.4%，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 7,5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8%，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收入约 6,0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0%。2018 年前三季度环保产业营收分别为 2,794 亿元、3,896 亿元、3,910 亿元。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预测，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 2020 年中国环保产业发展规模在 1.5 万亿至 2.2 万亿元之间，对应年增长率区间为 12.9%至 20.0%。

在行业发展趋势整体向好的前提下，业内部分企业基于稳健发展的角度，主动对其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与平衡。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 PPP、EPC 及其他传统模式具体开展业务。自 2015 年起，国家在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行 PPP 模式，行业主流业务承接方式向 PPP 模式转变，即通过投资带来工程、运营收入。在该等业务模式下，企业在承接项目后，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人工、材料及施工成本，从而占用较多营运资金。2018 年以来，受社会整体融资环境趋紧和 PPP 项目清库等政策变动的影响，PPP 模式从快速发展逐渐转向稳健、规范发展，业内企业相应对其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在 PPP、EPC 及传统施工模式间进行再平衡。

2、市场竞争态势

国家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相应有所增加。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理位置气候差异明显，生态修复技术、植物选用、施工技法、施工周期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拥有全面生态修复技术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管理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的特征，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工程管理能力具有较高要求。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工程项目需占用自身大量的资金。

整体而言，生态修复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工程管理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在手项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或合同（含已中标）规模共计1,566,67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收入 (万元)
1	石龙区项目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183,486.24	2024.2	0.00%	-
2	青海山水林田湖项目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07,402.13	2020.6	94.23%	101,200.37
3	永胜项目	永胜项目 SPV 公司	104,706.68	2021.9	20.03%	20,975.11
4	鲁山项目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743.12	2021.7	36.05%	33,075.90
5	北方足球基地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91,643.39	2020.12	0.00%	-
6	岚县项目	岚县项目 SPV 公司	83,964.10	2020.12	16.19%	13,593.16
7	官厅项目	官厅项目 SPV 公司	79,529.89	2019.12	100.00%	82,245.02
8	安顺项目	安顺项目 SPV 公司	76,839.94	2020.10	88.97%	68,367.92
9	宝坻项目	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6,736.74	2020.7	94.65%	53,699.29
10	回民区项目	回民区项目 SPV 公司	46,368.91	2019.10	99.69%	46,226.40
11	库布其沙漠扶贫项目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1,743.12	2020.12	0.00%	-
12	正镶白旗河道项目	正镶白旗河道项目 SPV 公司	36,771.82	2020.10	89.03%	32,739.47
13	西安大美高陵项目	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	31,818.18	2020.8	71.85%	22,862.83
14	秭归项目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9,498.35	2021.5	78.55%	23,171.04
15	大悟项目	大悟项目 SPV 公司	27,968.97	2021.10	54.22%	15,165.26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收入 (万元)
16	京山项目	京山京城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7,272.73	2020.7	76.93%	20,981.81
17	金山新城项目	金山新城项目 SPV 公司	26,368.35	2020.8	10.59%	2,792.22
18	宁河项目	宁河项目 SPV 公司	25,496.16	2019.6	100.00%	26,117.62
19	乌拉特后旗棚改项目	乌拉特后旗棚改项目 SPV 公司	25,028.58	2020.4	69.01%	17,271.32
20	鹿邑项目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2,508.19	2020.8	35.25%	7,933.13
21	永平人居项目	永平人居项目 SPV 公司	22,424.55	2020.12	62.38%	13,988.69
22	库布其光伏场地荒沙修复整治项目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1,514.55	2018.7	100.00%	21,514.55
23	少郎河（二期）项目	翁牛特旗水利局	20,215.93	2020.6	88.77%	17,944.68
24	安阳项目	滑县水利局	19,692.53	2020.5	81.42%	16,032.71
25	天津亿利生态公园项目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660.21	2019.9	91.69%	16,193.22
26	平昌项目	平昌项目 SPV 公司	17,142.59	2021.6	56.38%	9,665.30
27	正镶白旗城镇项目	正镶白旗城镇项目 SPV 公司	16,969.09	2020.12	14.72%	2,497.78
28	南乐东湖项目	南乐东湖项目 SPV 公司	16,079.02	2020.6	90.54%	14,557.55
29	怀来 G6 绿化项目	怀来县林业局	15,454.55	2018.8	100.00%	15,909.09
30	鹤壁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	14,150.88	2020.11	0.00%	-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收入 (万元)
31	怀来北山矿山修复项目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61.47	2021.9	70.27%	9,669.96
32	沿黄公路项目	沿黄公路项目 SPV 公司	12,197.38	2020.5	82.79%	10,098.68
33	临汾项目	临汾项目 SPV 公司	11,379.61	2020.10	61.63%	7,012.78
34	崇阳项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363.64	2020.5	72.06%	8,188.57
35	麻城项目	麻城项目 SPV 公司	11,120.44	2020.6	90.02%	10,010.54
36	永平银江河项目	永平银江河项目 SPV 公司	10,864.55	2020.6	55.52%	6,032.32
37	乌拉特后旗硫化工项目	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149.67	2019.8	99.52%	10,101.12
38	少郎河项目（一期）	翁牛特旗水利局	9,431.08	2017.10	100.00%	9,431.09
39	贡嘎项目	山南市林业局	8,772.11	2020.5	96.62%	8,475.43
40	崇礼景观提升项目	张家口崇礼区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408.18	2018.6	99.35%	8,353.94
41	库布其光伏场地绿化项目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810.00	2019.6	100.00%	7,821.11
42	纳帕海项目	纳帕海治理工程项目指挥部	6,513.76	2020.5	86.82%	5,655.46
43	西藏桑珠孜区项目	日喀则珠峰生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 司	6,003.91	2020.3	98.81%	5,932.65
44	乌拉特后旗煤化工项目	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	5,194.96	2019.7	100.00%	5,695.99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收入 (万元)
45	库布其二期项目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7.61	2020.6	-	-
46	濮阳市项目	南乐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7.15	2020.5	89.23%	3,816.69
47	泾阳旱腰带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190.83	2020.12	94.07%	3,001.63
48	定日县防沙治沙工程	定日县绿艺农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033.00	2020.12	20.86%	632.82
49	山南沙漠扶贫项目	山南市亿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433.67	2020.6	75.64%	1,840.78
50	南乐高速项目	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2,000.00	2019.3	100.00%	2,232.79
51	尚义县 2018 年储备林项目	张家口化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63.12	2022.12	100.00%	2,160.95
52	淇县项目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管路局	1,902.92	2019.11	100.00%	1,902.92
53	乌兰布和一期项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19.12	100.00%	1,848.78
54	尚义县 2017 年储备林项目	尚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1.79	2021.12	100.00%	1,751.79
55	泾阳旱腰带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642.79	2020.8	55.11%	905.29
56	雅鲁藏布江项目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66	2019.3	100.00%	1,705.25
57	鹿邑 2019 年扶贫项目	鹿邑县交通局	1,275.34	2020.6	0.00%	-
58	扎囊县扶贫项目	扎囊县人民政府	1,258.02	2018.12	100.00%	1,258.02
59	扎囊县千亩牧草项目	扎囊县人民政府	1,155.04	2020.5	83.70%	966.80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收入 (万元)
60	达拉特旗光伏项目	中广核（达拉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92	2020.5	71.49%	787.05
合计			1,566,674.11	\	\	854,012.64

注 1：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但尚待验收期结束后，根据苗木存活率等指标进行验收、结算，因此存在部分在手订单完工进度达到 100%的情况；

注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4、未来中标预测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跟踪或洽谈，且预计短期内具有中标可能性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项目类型	预计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1	河南洛阳市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EPC	土壤修复	2020.4	150,000
2	湖北黄石市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EPC	水环境治理	2020.10	128,000
3	天津宝坻某田园综合体项目	EPC	国土绿化	2020.5	124,000
4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某生态康养项目	EPC	生态公园	2020.4	100,000
5	广西梧州市某生态项目	EPC	生态公园	2020.6	100,000
6	呼和浩特某生态公园项目	EPC	生态公园	2020.10	100,000
7	天津市东丽某湿地公园项目	EPC	生态公园	2020.8	70,000
8	乌海某矿山修复项目	EPC	土壤修复	2020.3	50,000
9	陕西榆林靖边某项目	EPC	水环境治理	2020.4	50,000
10	成都龙泉山项目	EPC	国土绿化	2020.8	50,000
11	赤峰某生态公园项目	EPC	生态公园	2020.2	48,000
12	蓟州区某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EPC	人居环境	2020.6	20,000
13	西藏日喀则定日县治沙工程	EPC	国土绿化	2020.1	18,500
合计					1,008,500

鉴于上述项目仅为标的公司对未来中标情况的预测，根据标的公司以往年度开拓项目的实际落地情况，并出于评估的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按照约 25%的中标率进行预测，即将该等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的约 25%纳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收入预测。

5、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修复行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尽管短期内行业部分企业根据融资环境、政策变动等情况对业务规模进行了收缩或调整，但行业竞争态势从长期来看仍有利于技术水平较高、工程管理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其已有项目及未来中标项目

将对业绩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进行谨慎预测，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三）请说明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由前述分析可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且自身竞争优势明显。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以开元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 407,989.16 万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增资情况，最终确定为 475,489.16 万元。在不考虑增资相关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披露的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并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定相应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七）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开元评估认为：

1、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预估值存在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前次预估值披露后，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等四名投资者向标的公司增资 3.75 亿元，另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部分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导致评估值略有差异，该等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在不考虑增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评估结果略高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2、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态势、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及未来中标预测等信息后，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进行谨慎预测，并出具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3、本次交易作价系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情况后确定，在不考虑增资相关影响的情况下，与前次披露的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39.70 亿元，与本次交易不考虑增资情况下的评估价值相差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2）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交易推进中是否充分考虑 2019 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在标的资产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下继续维持交易价格的考虑，并充分说明是否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3）标的资产截至 11 月底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析其对评估作价的影响。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在标的资产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开元评估使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7,989.16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8,851.50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9,137.66 万元，增值率 141.63%。根据开元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8,287.08 万元，净利润 44,148.54 万元。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629.91 万元、115,638.7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7,762.83 万元、12,219.16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 1-11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16,449.11 万元，占全年预测的 81.50%；实现净利润 36,218.84 万元，占全年预测的 82.04%。虽然标的公司存在 2019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但预计全年能够实现盈利预测，其估值已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由于标的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具体项目的建设进度会对业绩实现产生较大影响。2019 年，标的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在年中完成合同签署并陆续开工，上半年实现业绩小于下半年，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建设

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养护等环节受气温、雨水、光照等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此外，临近春节节假日较多，且节假日前后工作准备、整理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该时段工程量小于全年其他时段，进而导致上半年完成业绩相对较少，亦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本次评估前，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评估的目的系为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提供估值依据。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使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1,546.72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5,380.87 万元，增值率 145.70%。

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均已考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 2 亿元，但未考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评估结果具备可比性。前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向好，因此本次评估值较前次出现一定增加但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不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估值已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交易推进中是否充分考虑 2019 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在标的资产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下继续维持交易价格的考虑，并充分说明是否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重组标的 2019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在标的资产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回复。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组织相关人员配合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历史业绩、在手项目执行情况及未来中标预测等信息后，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谨慎预测，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将评估结果及评估相关资料形成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参与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均亲自参会，并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评估报告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承诺，并相应承担补偿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交易推进中已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后续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析其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根据本次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8,287.08 万元，净利润 44,148.54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 1-11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16,449.11 万元，占全年预测的 81.50%；实现净利润 36,218.84 万元，占全年预测的 82.04%。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充分考虑，预计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能够实现评估预测。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七）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开元评估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不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估值已充分考虑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预计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能够实现评估预测。

（此页无正文，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019 年 12 月 13 日